

**「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統包工程」採購案**  
**(案號：1090721C0133)**

**疑義事項說明表**

請就廠商所提本採購案之疑義事項答復說明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：

疑義事項	回復內容
<p>一、依據本案投標須知第七頁投標廠商實績為「綜合營造業：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，曾完成建築類工程，其十年內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20億元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50億元…」。符合此條件之營造廠有限，且其利管費用較高，無法吸引營造廠投標。</p> <p>二、本案公告預算為69億元，經估算其中特殊設備佔8億元，機電給排水設備佔14億元，空調設備佔7.5億元，設計費2.2億元，其餘預算37.3億元才屬於綜合營造業承攬金額。依照採購法規定及比例原則，建議本案投標廠商之綜合營造業十年內廠商實績之單次契約調整為15億元(37.3億之五分之一)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37億元。如此調整相信將能吸引更多優秀的營造廠參與投標。</p>	<p>經檢討將修正投標須知第14點內容為「……曾完成「建築類」工程，其十年內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15億元，……或累計金額不低於35億元……」。</p>
<p>三、本案公告之工期1230天對於所有訪查之營造廠而言均為不足。營造廠反映以目前缺工情況嚴重以及工程複雜之因素，合理工期應為1600天。建請機關能適度調整工期以反應實際需求。</p>	<p>1. 有關反映工期有不足部分，倘若真的發生不可歸責於廠商的不可抗力因素，廠商可以依統包工程契約或[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]申請免計工期或申請延長履約期限或申請檢討工期。</p> <p>2. 惟考量業界刻正受缺工調度及原物料上漲影響，且未來仍存在不確定因素，故參酌廠商建議修正工程契約第7條第1款為第2目「工程之施工應於……開工之日起1600日內竣工……」。</p>